

# 臺南市政府行道樹栽植及樹穴封閉作業須知

一、為使行道樹栽植及樹穴封閉有一致之作業標準及流程，建立市容與安全兼具之生活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行道樹：指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喬木及灌木。
- (二) 空樹穴：指現無行道樹及預定辦理移植(除)之樹穴。
- (三) 管理單位：指受理行道樹之申請移植(除)、列管、認養、植栽或保護計畫審查及行道樹遭毀損滅失之請求賠償與回復原狀等行政業務之單位。
- (四) 維護單位：指實際執行行道樹之巡視、修剪、補植、移除、照護、防颱及樹穴封閉等業務之單位。

三、管理單位及維護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永華六區(指安南區、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之路、街：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園管理科，維護單位為本局第一工務大隊。
- (二) 市道 165、171、171 甲、171 乙、172、172 甲、172 乙、174、175、區道南 311、南 314、南 316 及南 318 線：本局第二工務大隊。
- (三) 市道 173、173 甲、176、177、177 甲、178、178 甲、180、180 甲、182、區道南 312、南 351、南 352 線：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 (四) 前三款以外之行政區及道路：依行政區劃分之各區區公所辦理。

四、管理單位應判定空樹穴環境是否適宜留存，並依空樹穴補植及封閉作業流程辦理(附件)。

空樹穴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者，除經管理單位認定有整體景觀營造、人文歷史背景或其他特殊情形外，應封閉不再補植或改植灌木、地被：

- (一) 樹穴位置與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不符。
- (二) 單獨樹穴淨空間未達二平方公尺或改善後樹穴任一淨長、淨寬未達一公尺。
- (三) 樹木種植之土壤底層過硬導致形成不透水層、該樹穴土壤為褐根病帶菌土壤或其他基盤不適合種植。
- (四) 其他妨礙公眾通行或影響公共安全情事。

五、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附件 空樹穴補植及封閉作業流程

